

股票代码：002541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6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8年7月5日已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现就相关方面予以补充。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补充为：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

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193,92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37.03%；邓焯芳女士持有本公司5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的10.60%。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个人账户或证券、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等以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

4、增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

5、增持金额、股份与比例：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邓焯芳女士：15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共计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按2018年7月5日收盘价计算，约增持公司股份4,137,93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共计增持不超过6000万元，约增持公司股份8,275,86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后期增持的股份数量会根据公司的股价变化有所变动，本次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承诺共计增持的总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6、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价格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